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07411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20105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電子檔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02年4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20150572號函釋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罰對象釐清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927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338\_001.pdf)

主旨：函轉本部102年4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20150572號函釋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罰對象釐清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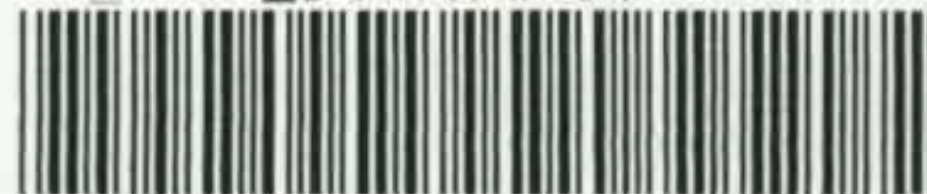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2015057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本署建築管理

組 電 2013-04-30 文  
交 15:34:52 章

A050400\_使用管理科102/04/30



1020105775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邱雋弘  
電話：(02)23565186  
電子郵件：moi1467@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150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署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罰對象一案，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7條第3項、第88條第1項訴願案，部分案件因針對管理機關（如○○鄉公所、○○公司）進行處罰，經訴願會以處分對象違誤為由撤銷原處分。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無障礙環境業務，爰針對上開案件處罰對象予以釐清。
- 二、依據本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同法第88條第1項

102. 4. 23



裝

訂

線

責

電子公文

電子文  
文騎



規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故依據上開第57條第3項、第88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需負改善之責，若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則可針對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處以罰鍰，係透過處罰對該公共建築物有實際管理權責之人，達成督促其改善公共建築物，以符合無障礙環境相關規範之目的，其所指處罰對象應為管理機關負責人而非管理機關（如管理機關為○○鄉公所，則處罰對象應為○○鄉公所負責人，即○○鄉鄉長）。

三、至於究應針對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處罰，如所有權人與管理機關負責人為同一人，則處罰對象為所有權人尚無疑義；如所有權人與管理機關負責人非屬同一人，則應考量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管理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

四、又本法所稱管理機關係指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所有實際管理權責之機關、公、民營機構（單位），並非專指公法人或行政機關，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社會司

2013-04-23  
交 11:49:24 章